

# 关于转发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培育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：

近日，山东省教育厅下发了《关于加强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培育的通知》（鲁教高函[2017]23号），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。请各二级学院（部）按照文件精神，积极开展教学成果培育工作。

## 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有创新。项目应在教学改革方向及设计、论证和实施等方面，具有理论引领性与实践创新性。

（二）有成效。项目应有比较扎实的研究基础，围绕教学中的问题作了较长时间的改革实践（至少经过2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），改革方案可操作、可复制、可推广，效果显著，支撑材料丰富。

（三）有特色。项目应在教学管理方法和手段更新，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和质量升等方面特色明显，优势突出，影响广泛。

（四）有潜力。在已获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的基础上，重新规划选题，挖掘潜在成果，融通凝练，创新提升。依托省级教改项目开展相关研究与实践，成效突出或预期可产生较高水平教学成果的项目优先申报。

（五）有队伍。项目负责人应具备较高的教学科研水平、丰富的教学经验；项目成员应直接参加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施过程，主要成员所在单位应为项目参与单位，团队内分工明确，研究方向稳定，形成整体合力。

(六) 突出重点。重点关注人才培养模式创新、专业综合改革与建设、实践教学改革、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等领域，聚焦人才培养过程中的重点难点或教学前沿问题，统筹研究，系统梳理，深入挖掘教学实践中的优势特色，择优确定选题进行重点培育。鼓励学校加强协同合作，与地方、企业、科研院所等联合攻关。

## 二、申报限额

(一) 学校向省教育厅限额推荐 3 项。

(二) 各二级学院(部)推荐申报限额 2 项，并注明推荐顺序。

## 三、时间安排

请于 11 月 13 日上午 10 点前提交 纸质版《山东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培育项目申报书》一式四份、《山东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培育项目申报汇总表》一份加盖单位公章并经院长签名后报送教研科(办公楼 1001)，电子版发至 syzlgc@qq.com。

联系电话：86522026 联系人：马其君

教 务 处

2017 年 11 月 3 日

附件 1: 《山东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培育项目申报书》

附件 2: 《山东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培育项目申报汇总表》